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441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劉素蘭

相　對　人　賴春槐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陸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肆佰伍拾壹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1,96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2月1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517,00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

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